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949）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 2 段 180 號 4 樓
電　　話：(03)568-8699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2 ~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2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0628 號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0,419 仟元及新台幣 312,2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及 2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1,018 仟元及新台幣 50,88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5%及 7%；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387 仟元及新台幣(35,260)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3%及(6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6月30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2,347	23	$ 225,606	17	$ 312,476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五)(十八)	23,406	1	6,324	1	12,66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465	1	29,898	2	13,9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二)	242,786	14	196,980	15	251,39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57,516	3	14,555	1	31,57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	-	776	-	30	-
130X	存貨	六(四)	691,165	41	540,540	42	541,553	3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及十二(三)	-	-	119,780	9	126,52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466	3	30,011	2	52,10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7,191	86	1,164,470	89	1,342,269	9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九(一)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7,479	8	62,228	5	59,15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3,308	2	23,489	2	10,46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496	1	1,821	-	1,9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857	1	20,705	2	19,5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6,556	2	32,771	2	29,93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696	14	141,014	11	121,072	8
1XXX	**資產總計**		$ 1,697,887	100	$ 1,305,484	100	$ 1,463,341	100

（續次頁）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6月30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89,074	23	$ 266,973	20	$ 291,993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029	-	1,866	-	61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2,458	1	8,739	1	11,574	1
2150	應付票據		-	-	3,180	-	17,997	1
2170	應付帳款		286,369	17	128,684	10	255,29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87,014	11	137,184	11	133,51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62	1	2,312	-	6,881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	-	-	2,419	-	2,9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868	-	11,308	1	8,14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803	1	1,167	-	2,9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6,977	54	563,832	43	731,870	5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12,332	1	12,332	1	12,33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96	-	2,031	-	2,2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560	1	12,479	1	2,2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088	2	26,842	2	16,836	1
2XXX	**負債總計**		947,065	56	590,674	45	748,706	51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54,589	27	454,589	35	454,589	31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86,957	17	326,816	25	326,816	2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33	-	6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693	1	5,6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9,761	3	(23,456)	(2)	(27,15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0,485)	(3)	(49,465)	(4)	(43,20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50,822	44	714,810	55	717,377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2,742)	-
3XXX	**權益總計**		750,822	44	714,810	55	714,635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7,887	100	$ 1,305,484	100	$ 1,463,34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1,261,180	100	$ 1,160,7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	(972,282)	(77)	(884,070)	(76)
5900	營業毛利		288,898	23	276,694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33,313)	(10)	(118,645)	(11)
6200	管理費用		(84,830)	(7)	(81,7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55)	(1)	(13,54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44)	-	(1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642)	(18)	(214,047)	(19)
6900	營業利益		55,256	5	62,64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7	-	2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3,285	1	12,2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556	-	1,6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698)	-	(3,4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70	1	10,677	1
7900	**稅前淨利**		70,526	6	73,32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0,765)	(1)	(17,675)	(1)
8200	**本期淨利**		$ 59,761	5	$ 55,64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0)	-	$ 6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41	5	$ 56,258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761	5	$ 56,00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57)	-
			$ 59,761	5	$ 55,64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741	5	$ 56,62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71)	-
			$ 58,741	5	$ 56,258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31		$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31		$ 1.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年度										
1月1日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83,156)	($ 43,827)	$ 660,748	($ 2,371)	$ 658,377
本期淨利		-	-	-	-	56,006	-	56,006	(357)	55,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3	623	(14)	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06	623	56,629	(371)	56,258
6月30日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27,150)	($ 43,204)	$ 717,377	($ 2,742)	$ 714,635
109年度										
1月1日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23,456)	($ 49,465)	$ 714,810	$ -	$ 714,810
本期淨利		-	-	-	-	59,761	-	59,761	-	59,7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0)	(1,020)	-	(1,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761	(1,020)	58,741	-	58,7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33)	-	633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693)	5,693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十七)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130)	-	-	17,130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729)	-	-	-	-	(22,729)	-	(22,729)
6月30日		$ 454,589	$ 286,957	$ -	$ -	$ 59,761	($ 50,485)	$ 750,822	$ -	$ 750,8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526	$ 73,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	(10,154)	(5,7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44	132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一)	(18)	-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4,968	4,883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二十三)	18,475	17,71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659	6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33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7)	(2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698	3,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9,317	8,400
合約資產		(17,082)	(12,666)
應收票據		18,433	14,47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5,382)	(76,17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0,398)	(19,177)
存貨		(150,625)	(83,566)
其他流動資產		(28,473)	(32,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25	(580)
應付票據		(3,180)	4,328
應付帳款		158,583	(30,384)
其他應付款		24,768	12,803
其他流動負債		9,759	(3,0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916	(123,823)
收取之利息		92	266
支付之利息		(2,845)	(3,38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3	(31,4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226	(158,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6,591)	(11,3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4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九)	(1,189)	(9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46	5,0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3)	1,7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47)	(4,3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八)	609,431	489,405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487,330)	(370,735)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	(3,51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7,079)	(4,2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022	110,883
匯率影響數		(1,623)	(4,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778	(56,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569	369,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2,347	$ 312,4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92年11月奉准設立，並於同年開始營業，後於民國96年12月增設太陽能事業群。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光電模組製造、系統設計、規劃及整合服務，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製程之耗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維修保養。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9年6月24日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另本公司於107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8月17日證櫃審字第10700229202號函，本公司股票自107年9月1日起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8月12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說明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B.V.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
"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太陽能模組銷售	100%	100%	100%	註1
"	WINAICO Japan K.K.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建置及模組銷售	100%	100%	100%	註1、6
"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建置及模組銷售	100%	100%	100%	註1
"	南京有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及太陽能模組銷售	100%	100%	100%	註1、4
"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經營太陽能電廠	50%	50%	-	註1、5
WINAICO B.V.	WINAICO ITALIA S.R.L.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建置及模組銷售	100%	100%	100%	註1、3
"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經營太陽能電廠	50%	50%	50%	註1、5
"	WINAICO Solar Projekt 2 GmbH	經營太陽能電廠	-	100%	100%	註1、7
"	SET ENERGIA S.R.L.	經營太陽能電廠	100%	100%	100%	註1、2
"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建置及模組銷售	100%	100%	100%	-

註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SET ENERGIA S.R.L.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 100%股權，本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考量未來出售之不確定性，故於民國 109 年 6 月停止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註 3：本集團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孫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

註 4：南京有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增加投資額人民幣 1,300,000 元。

註 5：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向少數股東以歐元 100 元購入 WINAICO B.V. 子公司 WINAICO Solar Project 1 股數之 1,120,000 股。

註 6：WINAICO Japan K.K.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增加投資額 34,000,000 日幣，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變更登記完竣。

註 7：WINAICO Solar Project 2 GmbH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註銷登記完竣。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放款承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份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 ～ 8年
運輸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太陽能電廠	20年 ～ 25年
其他	2年 ～ 8年
租賃改良	1年 ～ 3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係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收購合併子公司時，經由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分析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歸屬太陽能電廠執照，並以該報告評估之公平價值做為成本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0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太陽能光電模組及半導體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機台及電廠維護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集團外客戶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5.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主要係承攬太陽能系統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工程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完成工作之堪測之完成比例衡量。當總工程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工程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

費用。當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工程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本集團對因工程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合約負債。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91,16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980	$ 926	$ 1,25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9,913	223,212	311,221
定期存款	1,454	1,468	-
	$ 382,347	$ 225,606	$ 312,47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029	$ 1,866	$ 617

1.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0,154 及$5,704。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9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EUR	$	15,000	109/03~110/01
	AUD	$	3,550	109/04~109/10

	10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EUR	$	6,000	108/10~109/03
	AUD	$	2,590	108/10~109/03

	108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EUR	$	8,000	108/06～108/08
	AUD	$	4,148	108/01～108/11
	JPY	$	14,000	108/04～108/07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係預售日幣(售日幣買台幣)、預售歐元(售歐元買美金)及預售澳幣(售澳幣買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1,465	$ 29,898	$ 13,944
應收帳款	$ 287,449	$ 241,694	$ 289,189
減：備抵損失	(44,663)	(44,714)	(37,795)
	$ 242,786	$ 196,980	$ 251,394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226,248	$ 11,465	$161,032	$ 29,898	$172,377	$ 13,944
30天內	15,850	-	24,860	-	68,547	-
31-60天	11	-	10,401	-	10,471	-
61-90天	128	-	38	-	209	-
91天以上	45,212	-	45,363	-	37,585	-
	$287,449	$ 11,465	$241,694	$ 29,898	$289,189	$ 13,94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02,898。

3.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465、$29,898 及$13,94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2,786、$196,980 及$251,394。

5.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09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4,529	($ 12,873)	$ 181,656
在製品	9,642	-	9,642
製成品	259,890	(30,530)	229,360
商品	276,776	(6,269)	270,507
合計	$ 740,837	($ 49,672)	$ 691,165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9,797	($ 13,928)	$ 145,869
在製品	9,186	-	9,186
製成品	267,179	(30,455)	236,724
商品	155,500	(6,739)	148,761
合計	$ 591,662	($ 51,122)	$ 540,540

	108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8,360	($ 16,402)	$ 111,958
在製品	7,027	(193)	6,834
製成品	275,649	(33,611)	242,038
商品	190,527	(9,804)	180,723
合計	$ 601,563	($ 60,010)	$ 541,55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74,017	$ 889,144
回升利益	(1,450)	(4,895)
存貨盤虧	159	-
下腳料收入	(444)	(179)
	$ 972,282	$ 884,070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備抵跌價損失回升。

(五)在建工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48,156	$ 28,066	$ 23,671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4,750)	(21,742)	(11,005)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23,406	$ 6,324	$ 12,666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23,406	$ 6,324	$ 12,666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 -	$ -	$ -

1. 本集團上列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09年6月30日	持股比率 108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08年6月30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德國	27.44%	27.44%	27.44%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3.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47,214	$ 46,810	$ 65,834
非流動資產	896,814	947,488	1,081,341
流動負債	(1,627,825)	(1,554,485)	(1,692,862)
非流動負債	(294)	(55,260)	(124,512)
淨資產總額	($ 684,091)	($ 615,447)	($ 670,199)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	$ -
其他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	$ -	$ -

綜合損益表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6,523	$ 13,8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4,036)	($ 15,10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036)	($ 15,103)

4.本集團關聯企業之或有事項，請詳附註九、(一)、1.說明。

5.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投資 27.44%之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之子公司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R.L.，投資薩丁尼亞島 16MWp 太陽能電廠，因當地檢察官調查，質疑其取得太陽能電廠執照之合法性，致生各項影響該公司權益的法律事件，惟本集團認列之損失份額已超過其在該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故本集團不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相關事件分述如下：

(1)檢察官指控該公司詐取政府補助款，民國 105 年 6 月法官核准檢察官申請之凍結銀行存款及派人監管電廠，民國 108 年 3 月聽證法庭裁定進入一審實質審判程序，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進行開庭審理，主係確認非法財產分配罪時效是否到期及公司於財產凍結之情況下如何進行營運並支付託管人相關費用，由於案件實際狀況法官須待釐清，故將於後續分別傳喚當事人進行審理，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知案件之最新結果。

(2)該電廠之融資銀行因上述之銀行存款凍結及電廠監管，無法執行相關資產之權益保全，已將債權計$27,082,923 歐元讓售予當地資產管理公司。

(3)稅捐稽徵機關要求返還以前年度已退增值稅款項，稅務法院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判決，應返還及補繳相關稅款，並加計利息及罰金，計$14,620,714 歐元，該公司已依判決結果提列適當之損失金額，因公司無意支付遭處分金額，故稅務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已對該公司資產進行抵押權登記。

(4)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民國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處分書，應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及罰金，共計$5,628,404 歐元，該公司委請律師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上訴，迄今尚未開庭。

(5)該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民國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處分書，應補繳稅款加計利息及罰金，共計$1,306,930 歐元，該公司委請律師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4 日提起上訴，迄今尚未開庭。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7,040	$ 803	$ 14,570	$ 54,031	$ 28,062	$ 374,5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5,067)	(803)	(13,699)	(48,424)	(14,285)	(312,278)
	$ 41,973	$ -	$ 871	$ 5,607	$ 13,777	$ 62,228
1月1日	$ 41,973	$ -	$ 871	$ 5,607	$ 13,777	$ 62,228
增添	13,763	-	433	81	65	14,342
重分類(註)	879	2,104	19	-	69,605	72,607
折舊費用	(8,103)	-	(291)	(2,376)	(804)	(11,574)
淨兌換差額	-	-	-	-	(124)	(124)
6月30日	$ 48,512	$ 2,104	$ 1,032	$ 3,312	$ 82,519	$ 137,479
6月30日						
成本	$ 291,948	$ 3,095	$ 15,031	$ 54,112	$ 198,426	$ 562,6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43,436)	(991)	(13,999)	(50,800)	(115,907)	(425,133)
	$ 48,512	$ 2,104	$ 1,032	$ 3,312	$ 82,519	$ 137,479

	108年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96,084	$ 1,204	$ 14,136	$ 52,779	$ 28,565	$ 392,7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5,819)	(1,204)	(13,508)	(42,073)	(13,335)	(325,939)
	$ 40,265	$ -	$ 628	$ 10,706	$ 15,230	$ 66,829
1月1日	$ 40,265	$ -	$ 628	$ 10,706	$ 15,230	$ 66,829
增添	4,990	-	106	788	-	5,884
處分(成本)	(37,473)	(371)	-	-	-	(37,844)
處分(累計折舊)	37,473	371	-	-	-	37,844
重分類	114	-	-	-	(114)	-
折舊費用	(9,193)	-	(169)	(3,444)	(831)	(13,637)
淨兌換差額	-	-	-	-	75	75
6月30日	$ 36,176	$ -	$ 565	$ 8,050	$ 14,360	$ 59,151
6月30日						
成本	$ 263,806	$ 833	$ 14,242	$ 53,567	$ 28,490	$ 360,9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7,630)	(833)	(13,677)	(45,517)	(14,130)	(301,787)
	$ 36,176	$ -	$ 565	$ 8,050	$ 14,360	$ 59,151

註：係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1.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

2.本集團並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份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2,536	$ -	$ -
房屋	7,573	12,325	8,409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199	11,164	2,051
	$ 33,308	$ 23,489	$ 10,460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5,168	$ 3,60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733	471
	$ 6,901	$ 4,075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768 及$44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0	$ 11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989	17,716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5,388 及$22,145。

(以下空白)

(九)無形資產

	109年				
	電廠執照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1	$ 2,072	$ 1,284	$ 2,618	$ 6,165
累計攤銷	(191)	(1,578)	(579)	(1,996)	(4,344)
	$ -	$ 494	$ 705	$ 622	$ 1,821
1月1日	$ -	$ 494	$ 705	$ 622	$ 1,82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518	-	671	1,189
重分類(註)	9,903	-	-	-	9,903
本期除列(成本)	(190)	(37)	-	(326)	(553)
本期除列(累計攤銷)	190	37	-	326	553
攤銷費用	-	(103)	(49)	(265)	(417)
6月30日	$ 9,903	$ 909	$ 656	$ 1,028	$ 12,496
6月30日					
成本	$ 11,616	$ 2,553	$ 1,284	$ 2,952	$ 18,405
累計攤銷	(1,713)	(1,644)	(628)	(1,924)	(5,909)
	$ 9,903	$ 909	$ 656	$ 1,028	$ 12,496

	108年				
	電廠執照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1	$ 1,991	$ 1,284	$ 3,014	$ 6,490
累計攤銷	(201)	(1,382)	(480)	(2,139)	(4,202)
	$ -	$ 609	$ 804	$ 875	$ 2,288
1月1日	$ -	$ 609	$ 804	$ 875	$ 2,28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94	94
本期除列(成本)	-	-	-	(570)	(570)
本期除列(累計攤銷)	-	-	-	570	570
攤銷費用	-	(98)	(49)	(261)	(408)
6月30日	$ -	$ 511	$ 755	$ 708	$ 1,974
6月30日					
成本	$ 201	$ 1,991	$ 1,284	$ 2,538	$ 6,014
累計攤銷	(201)	(1,480)	(529)	(1,830)	(4,040)
	$ -	$ 511	$ 755	$ 708	$ 1,974

註：係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81	$ 32
推銷費用	196	187
管理費用	86	104
研究發展費用	54	85
	$ 417	$ 408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6月19日業經董事會核准決議出售子公司SET ENERGIA S.R.L 100%股權，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屬太陽能事業部門(請詳附註十四說明)。本集團管理階雖積極尋找買主，惟於民國109年6月尚未出售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本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考量未來出售之不確定，是以於民國109年第二季將該待出售處分群組資產及負債轉列原資產和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未被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應調整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攤銷分別為$10,943及$1,713。原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之資產分別為$119,780及$126,525，負債分別為$2,419及$2,909。

1.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32,477	$ 29,7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953	136,008
無形資產	11,728	12,3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	39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總額	173,195	178,104
減：減損損失提列	(55,819)	(50,998)
匯率影響數	2,404	(581)
總計	$ 119,780	$ 126,525

2.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996	$ 2,573
其他流動負債	423	336
總計	$ 2,419	$ 2,909

3.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分別於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19日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產生$4,968及$4,883之減損損失，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9,074	1.45%~2.7%	無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6,973	1.57%~3.32%	無

借款性質	108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91,993	1.57%~3.93%	無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55,715	$ 67,322	$ 49,827
應付營業稅	34,354	12,035	28,090
應付股利	22,729	-	-
應付關稅及進口費用	19,405	10,031	11,928
應付勞務費	6,984	7,146	6,934
應付消耗用品	1,346	1,262	888
應付勞健保費	4,477	4,746	4,330
應付水電費	2,906	2,174	2,091
應付退休金	2,776	2,709	2,306
應付運費	2,755	1,603	1,971
應付利息	832	816	180
應付設備款	1,868	696	2,837
應付物料	11,508	6,709	4,336
應付加工費	3,849	2,484	1,761
其他	15,510	17,451	16,033
	$ 187,014	$ 137,184	$ 133,512

(十三)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國外合併子公司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WINAICO ITALIA S.R.L.、WINAICO Delaware Co., Ltd.、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及 WINAICO Japan K.K.退休金均按當地規定辦理，並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其他國外合併子公司因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97 及$5,411。

(十四)負債準備

1. 保固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模組之銷售相關，保固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自民國 100 年度起，向保險公司就全集團太陽能模組保固予以投保，若客戶產品發生保固費用，保險公司需予以全額負擔理賠義務，故本集團不擬提列保固負債。

2.除役負債

依據本集團租賃廠房契約規定，本集團對廠房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保固	除役負債	合計
109年			
1月1日	$ 10,238	$ 2,094	$ 12,332
本期提列金額	-	-	-
6月30日	$ 10,238	$ 2,094	$ 12,332
108年			
1月1日	$ 10,238	$ 2,094	$ 12,332
本期提列金額	-	-	-
6月30日	$ 10,238	$ 2,094	$ 12,332

本集團負債準備均表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十五)股本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25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4,58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2.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產業成長特性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633、特別盈餘公積$5,693 及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17,130，共計$23,456 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0。另，決議以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計$22,729，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其畸零款之合計數將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有關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收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 1,221,572	$ 1,073,900
勞務合約收入	19,518	18,465
工程合約收入	20,090	68,399
	$ 1,261,180	$ 1,160,764

1. 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歐洲	其他		
	太陽能	半導體	太陽能	太陽能	半導體	合計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 163,726	$ 125,899	$ 705,150	$ 122,827	$ 103,970	$ 1,221,572
勞務合約收入	-	19,390	128	-	-	19,518
工程合約收入	20,090	-	-	-	-	20,090
	$ 183,816	$ 145,289	$ 705,278	$ 122,827	$ 103,970	$ 1,261,18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63,726	$ 125,899	$ 705,150	$ 122,827	$ 103,970	$ 1,221,57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0,090	19,390	128	-	-	39,608
	$ 183,816	$ 145,289	$ 705,278	$ 122,827	$ 103,970	$ 1,261,180

	台灣		歐洲	其他		
	太陽能	半導體	太陽能	太陽能	半導體	合計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 163,245	$ 92,214	$ 578,297	$ 145,439	$ 94,705	$ 1,073,900
勞務合約收入	-	15,066	3,399	-	-	18,465
工程合約收入	68,399	-	-	-	-	68,399
	$ 231,644	$ 107,280	$ 581,696	$ 145,439	$ 94,705	$ 1,160,76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63,245	$ 92,214	$ 578,297	$ 145,439	$ 94,705	$ 1,073,90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68,399	15,066	3,399	-	-	86,864
	$ 231,644	$ 107,280	$ 581,696	$ 145,439	$ 94,705	$ 1,160,764

2.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23,406	$ 6,324	$ 12,666	$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 -	$ -	$ -	$ 1,235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12,458	8,739	11,574	10,919
	$ 12,458	$ 8,739	$ 11,574	$ 12,154

期初合約負債分別為$8,739 及$12,154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6,034 及$10,494。

(十九)利息收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2	$ 222
其他利息收入	35	44
	$ 127	$ 266

(二十)其他收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0,548	$ 8,403
其他收入－其他	2,737	3,810
	$ 13,285	$ 12,213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334
處分子公司利益	18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48)	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0,154	5,704
減損損失	(4,968)	(4,883)
	$ 4,556	$ 1,608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2,498	$ 3,29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00	112
	$ 2,698	$ 3,410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6,909	$ 53,273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37,459	588,524
商品存貨之變動	(88,647)	(57,812)
外購製成品	55,658	31,695
外購商品存貨	363,948	135,010
員工福利費用	166,027	153,6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574	13,63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901	4,075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	659	683
進出口費用	45,623	25,329
勞務費用	16,779	13,252
營業租賃租金	17,989	17,716
運費	20,519	20,647
其他費用	44,526	98,40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205,924	$ 1,098,117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41,929	$ 131,166
勞健保費用	12,189	11,089
退休金費用	5,597	5,411
董監酬勞	700	700
其他用人費用	5,612	5,317
	$ 166,027	$ 153,68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2,17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44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彌補累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公司章程規定估列。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933	$ 4,86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80)	3,275
當期所得稅總額	9,753	8,14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12	9,53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12	9,534
所得稅費用	$ 10,765	$ 17,675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9,761	45,459	$ 1.3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761	45,459	$ 1.31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006	45,459	$ 1.2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006	45,459	$ 1.23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42	$ 5,8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96	382
期末預付設備款	6,140	13,70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68)	(2,837)
期初預付設備款	(12,719)	(5,830)
本期支付現金	$ 6,591	$ 11,302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66,973	$ 23,787	$ -	$ 290,76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2,101	(7,079)	-	115,022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200)	-	(2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6,920	22,729	39,649
6月30日	$ 389,074	$ 33,428	$ 22,729	$ 445,231

	108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73,405	$ 3,534	$ 14,094	$ 191,0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8,670	(3,514)	(4,273)	110,883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112)	(11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64	6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	(20)	-	(102)
6月30日	$ 291,993	$ -	$ 10,373	$ 302,366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R.L (EVB)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勞務銷售		
EVB	$ -	$ 1,479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太陽能電廠維護服務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依雙方合議決定。

2.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EVB	$ -	$ 1,404	$ 1,479
減：備抵損失	-	(1,404)	(1,479)
	$ -	$ -	$ -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EVB	$ 2,459	$ 1,067	$ -
減：備抵損失	(2,459)	(1,067)	-
	$ -	$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提供太陽能電廠維護服務之應收帳款及代墊款。

3.資金貸與關係人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EVB	$ 221,721	$ 223,003	$ 251,280
減：備抵損失	(221,721)	(223,003)	(251,280)
	$ -	$ -	$ -

(1)上等款項係本集團提供關係人太陽能電廠系統設計、建造服務及本集團代墊關係企業營業活動需要之款項，因逾正常授信期間仍未收回，依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上等款項未予計息。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2,166	$ 35,075
退職後福利	809	763
總計	$ 42,975	$ 35,838

八、質押之資產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225	$ 19,726	$ 15,646	海關保證金及倉儲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之子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接獲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書，主係因遭質疑民國 101 年度送交之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WINAICO Immobilien GmbH 之子公司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R.L.相關工程文件不完整，影響相關稅額核定，應補繳相關稅款，並加計利息及罰金，計$5,600,550 歐元，WINAICO ITALIA S.R.L.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提起上訴，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稅務法院判決，原稅捐稽徵機關主張四項應剔除之成本及費用，僅餽贈及部分佣金遭稅務法院判決應剔除，應補繳稅款、罰金及執行費用，金額總計$182,306.49 歐元，該公司已提列適當費用及損失並委請律師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提起上訴，迄今尚未開庭。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購買商品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計$16,472 及$10,51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 382,347	$ 225,606	$ 312,476
應收票據	11,465	29,898	13,944
應收帳款	242,786	196,980	251,394
其他應收款	57,516	14,555	31,572
存出保證金	20,225	19,726	15,646
	$ 714,339	$ 486,765	$ 625,032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29	$ 1,866	$ 6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89,074	266,973	291,993
應付票據	-	3,180	17,997
應付帳款	286,369	128,684	255,290
其他應付帳款	187,014	137,184	133,512
	$ 863,486	$ 537,887	$ 699,409
租賃負債	$ 33,428	$ 23,787	$ 10,373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澳幣、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外幣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銷價款之影響。

C.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美金、澳幣、日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385	29.63	$ 100,298
歐元：新台幣	8,702	33.27	289,516
澳幣：新台幣	9,888	20.34	201,074
日幣：新台幣	35,580	0.28	9,788
人民幣：新台幣	483	4.19	2,0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515	29.63	281,929
日幣：新台幣	1,205	0.28	331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809	29.98	$ 84,214
歐元：新台幣	6,223	33.59	209,031
澳幣：新台幣	5,389	21.01	113,217
日幣：新台幣	69,289	0.28	19,401
人民幣：新台幣	8,523	4.31	36,7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475	29.98	134,161
日幣：新台幣	3,536	0.28	990

	108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435	31.06	$ 106,691
歐元：新台幣	6,372	35.38	225,441
澳幣：新台幣	6,367	21.80	138,801
日幣：新台幣	28,293	0.29	8,2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809	31.06	180,428
日幣：新台幣	1,818	0.29	527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48)及$453。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03	$ -
歐元：新台幣	1%	2,895	-
澳幣：新台幣	1%	2,011	-
日幣：新台幣	1%	98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2,819	-
日幣：新台幣	1%	3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67	$ -
歐元：新台幣	1%	2,254	-
澳幣：新台幣	1%	1,388	-
日幣：新台幣	1%	8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804	-
日幣：新台幣	1%	5	-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a)一般客戶

109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預期損失率	0.05%	0.01%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6,248	$ 15,850	$ 11
備抵損失	118	2	-

109年6月30日	逾期 6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0%	63.58%	
帳面價值總額	$ 128	$ 1,837	$ 244,074
備抵損失	-	1,168	1,288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預期損失率	0.01%	0.03%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61,032	$ 24,860	$ 10,401
備抵損失	22	7	-

108年12月31日	逾期 6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0%	53.14%	
帳面價值總額	$ 38	$ 1,447	$ 197,778
備抵損失	-	769	798

108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1,563	$ 68,546	$ 10,471
備抵損失	-	-	-

108年6月30日	逾期 6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0%	80.18%	
帳面價值總額	$ 209	$ 3,052	$ 253,841
備抵損失	-	2,447	2,447

(b)個別評估客戶(群組A：具客觀證據顯示已減損)

109年6月30日	群組A
預期損失率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3,375
備抵損失	43,375

108年12月31日	群組A
預期損失率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3,916
備抵損失	43,916

108年6月30日	群組A
預期損失率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348
備抵損失	35,348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非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小計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總計
1月1日	$ 43,916	$ 798	$ 44,714	$ 225,474	$ 270,188
減損損失提列	84	504	588	1,408	1,996
減損損失迴轉	-	(1)	(1)	(551)	(55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09)	-	(209)	-	(209)
匯率影響數	(416)	(13)	(429)	(2,151)	(2,580)
6月30日	$ 43,375	$ 1,288	$ 44,663	$ 224,180	$ 268,843

	108年				
	應收非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小計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總計
1月1日	$ 38,140	$ 2,819	$ 40,959	$ 252,112	$ 293,071
減損損失提列	2,438	-	2,438	-	2,438
減損損失迴轉	(1,632)	(674)	(2,306)	-	(2,30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475)	(42)	(3,517)	-	(3,517)
匯率影響數	(123)	344	221	647	868
6月30日	$ 35,348	$ 2,447	$ 37,795	$ 252,759	$ 290,554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進行分析。

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109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9,477	$ -	$ -	$ -
應付帳款	286,369	-	-	-
其他應付款	187,014	-	-	-
租賃負債	9,652	6,914	10,778	8,318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7,149	$ -	$ -	$ -
應付票據	3,180	-	-	-
應付帳款	128,684	-	-	-
其他應付款	137,184	-	-	-
租賃負債	11,607	5,537	7,267	-

108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2,173	$ -	$ -	$ -
應付票據	17,997	-	-	-
應付帳款	255,290	-	-	-
其他應付款	133,512	-	-	-
租賃負債	8,267	1,197	1,043	-

D.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註1)	$ -	$ 1,029	$ -	$ 1,029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2)	$ -	$ -	$ 119,780	$ 119,780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註1)	$ -	$ 1,866	$ -	$ 1,866

108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2)	$ -	$ -	$ 126,525	$ 126,525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註1)	$ -	$ 617	$ -	$ 617

註1：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註 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採用收益法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推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及(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劃分為太陽能事業部及半導體事業部，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太陽能系統及半導體耗材之製造及買賣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太陽能事業部	半導體事業部	總計
外部收入	$ 1,011,921	$ 249,259	$ 1,261,180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 1,011,921	$ 249,259	$ 1,261,180
部門損益	$ 13,873	$ 56,653	$ 70,526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太陽能事業部	半導體事業部	總計
外部收入	$ 958,779	$ 201,985	$ 1,160,764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 958,779	$ 201,985	$ 1,160,764
部門損益	$ 41,911	$ 31,413	$ 73,324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策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營業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0	本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	其他應收款	是	$ 125,459	$ 125,196	$ 2,708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逾期視為資金貸與	$ -	無	無	$ 225,246	$ 300,328	註10
0	本公司	WINAICO Solar Projekt1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35,762	35,687	14,061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逾期視為資金貸與	-	無	無	225,246	300,328	註10
1	WINAICO Deutschaland GmbH	WINAICO Solar Projekt1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5,400	5,388	1,396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逾期視為資金貸與	-	無	無	-	-	註11
2	WINAICO ITALIA S.R.L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R.L	其他應收款	是	279,354	278,767	221,72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逾期視為資金貸與	221,721	無	無	-	-	註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本公司
對個別公司業務往來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其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WINAICO ITALIA S.R.L.
因業務往來之必要，其總額以不超過與所有資金貸與公司相互間業務往來總金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集團100%從屬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集團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30%，其總額合計以不超過集團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非集團100%從屬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WINAICO ITALIA S.R.L.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其總額合計以不超過WINAICO ITALIA S.R.L.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3).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集團100%從屬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集團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額之30%為限，其總額合計以不超過集團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非集團100%從屬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WINAICO Deutschland GmbH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額之10%為限，其總額合計以不超過WINAICO Deutschland GmbH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年7月9日基秘字第167號函配合金管會頒布之財務報告案件檢查表規定，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10：業已逾期。
註11：業已逾期且超限。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本公司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2	$ 750,822	$ 66,680	$ 66,540	$ 66,540	$ -	8.86%	$ 1,501,644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公司淨值200%為限。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2）
本公司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677,667	56%	註1	註1	註1	$ 223,268	50%	-
本公司	南京有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63,474	36%	註2	註2	註2	(2,842)	(1%)	進貨價格係依其成本加計毛利率計算。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該應收帳款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23,268	7.16次	$ -	-	$ 149,287	$ -
本公司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87,139	1.85次	-	-	21,748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1	銷貨收入	$ 677,667	註5	53.73%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1	應收帳款	223,268	註5	13.25%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1	銷貨收入	5,074	註5	0.40%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1	銷貨收入	82,170	註5	6.52%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1	應收帳款	87,139	註5	5.17%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1	其他應收款	14,061	註7	0.83%
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有成	1	進貨	363,474	註6	28.8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500萬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5：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銷售價格按約定售價；並於銷售完成後60天內收款，自民國101年2月起，對銷售太陽能模組工作架設太陽能電廠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視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註6：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進貨價格係依其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計算。
註7：係資金融通予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金額為422,637歐元，已約定利率計息。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公司	Winaico B.V.	荷蘭	投資控股	$ 733,926	$ 733,926	6,750,180	100.00	$ 95,786	$ 17,371	$ 17,371	
本公司	WINAICO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太陽能模組銷售	2,904	2,904	100,000	100.00	(7,217)	7,730	7,730	
本公司	WINAICO Japan K.K.	日本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及建置	9,834	304	100	100.00	3,310	(2,191)	(2,191)	
本公司	WINAICO Delaware Co., Ltd.	美國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及建置	39,457	39,457	300,000	100.00	24,271	1,167	1,167	
本公司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德國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3	3	1,120,000	50.00	(2,891)	(450)	(225)	
WINAICO B.V.	WINAICO ITALIA S.R.L.	義大利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及建置	198,481	198,481	-	100.00	(10,196)	(794)	-	
WINAICO B.V.	WINAICO Immoblilien GmbH	德國	投資控股	105,408	105,408	2,740,000	15.22	-	(74,036)	-	
WINAICO B.V.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德國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43,086	43,086	1,120,000	50.00	(2,891)	(450)	-	
WINAICO B.V.	Set Energia S.R.L.	義大利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172,457	172,457	-	100.00	116,244	-	-	
WINAICO B.V.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及建置	1	1	1	100.00	9,771	19,082	-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WINAICO Immoblilien GmbH	德國	投資控股	84,634	84,634	2,200,000	12.22	-	(74,036)	-	
WINAICO Immoblilien GmbH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R.L.	義大利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610,519	610,519	-	100.00	-	(74,046)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南京有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及太陽能模組銷售	$ 9,060	1	$ 9,060	$ -	$ -	$ 9,060	$ 5,082	100.00	($ 1,340)	$ 16,598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9,060	$ 9,060	$ 450,49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未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